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1-01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6月9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玩具产品捐赠的议案》。

为了关爱革命老区、向党的90周年生日献礼,同时宣传公司形象,体现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对革命老区(主要以江西省赣州、吉安等地区的学校)捐赠一批价值约500万元人民币的玩具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先生的通知,蔡晓东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40,0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8个月。

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

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00股,全部为IPO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此次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9%,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1-01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337,000.00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01,631,000元。

根据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奥飞动漫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 年3月16日公司首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奥飞动漫以超募资金6,165.40万元投入《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和《机能机战》三个动画片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0%,参与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出资方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有: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本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汕头市安粤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以上出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三方已于近日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就以上出资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四、投资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出资方及出资方式:见出资方介绍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商品展示、物资配送、库场设备租赁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为了负责承接宝供(澄海)国际物流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宝供(澄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依托汕头市澄海区现有的玩具和毛织品两大支柱产业,结合汕头市传统的商贸优势和地理上的区位优势,把该项目建设成为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于一体的现代化、社会化、集约化的国际玩具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未来,旨在把该项目投资、建设和培育成为中国玩具行业、毛织品的国际采购和销售中心,具有权威性的商品展示和信息中心,具有现代效率的玩具和毛织品集散、供应链一体化的国际现代物流中心。

公司参与投资、营运该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另一方面,共同建设打造玩具行业现代贸易服务的公共平台,有利于及时掌握玩具交易最新资讯,拓展地区玩具产业链,进一步增强汕头澄海玩具市场的集聚力和辐射力,发挥产业聚集优势,提高公司在玩具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宝供(澄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推进过程中会涉及地方政府的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相关进展后续将跟进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1-02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3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288号

咨询联系人:沈燕

咨询电话:0513-80169115　　传真电话:0513-8016799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2,513.11万元,即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4600元(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09460元,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8514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2,513.11万元,即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4600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11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22日

三、实施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本行对于自然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14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14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460元。

3、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6月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4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已投运电厂电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公司(装机容量均为2×12MW)2011年5月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396.67万千瓦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生物质发电厂)	当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3.25
2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99.36
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8.60
4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5.46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4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的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2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主持人:董事长陈义龙

7、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0,4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69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866,6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222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20人,代表股份数14,564,3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7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10,089,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7%;反对282,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58,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表决结果: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10,069,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4%;反对308,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5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10,05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28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97,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表决结果: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10,051,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28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98,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210,04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28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10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10,05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282,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弃权98,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210,045,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0%;反对287,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弃权97,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表决结果: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10,045,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0%;反对28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弃权10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表决结果:通过。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10,04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4%;反对286,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弃权10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振　樊明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3,000万元在福建省厦门市建设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议案》,现就关于公司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户外运动品牌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3、项目实施主体: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投资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投资全资子公司建设户外运动品牌项目,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鞋底,整鞋外发其他企业加工,通过网络渠道实现销售。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4,649.88万元,其中,软、硬件等设施费用638万元,流动资金4,011.88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泰亚股份将流动资金3,000万元以资本金投入的方式新设全资子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后续流动资金的补充由子公司自筹取得。

6、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主要为场址的确定,软、硬件的实施及人员的培训。

7、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的消费模式和理念也随时间的推移而转变。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收入主要用于基本生活必需品,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体育运动、回归自然旅游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追求休闲化、个性化,追求强身健体,娱乐身心。

近年中国户外运动市场迅捷发展,整个行业的销售额已经突破百亿元大关,但相对于其他行业,户外运动市场尚未有绝对强势的领导品牌出现,即使如探路者之类的上市公司,其所占的市场份额也相对有限,而且主要集中在线下市场,基于线上线下的渠道矛盾,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户外品牌在互联网上主要以销售库存为主,这给作为新创品牌创造了机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线的鞋底生产研发企业,为保持领先地位,除了在品牌的打造方面力求增值外,产品技术、质量等方面也在力求提高。只有注重产业升级、研发设计的创新,才能在市场中保持强大的竞争力。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购买力增强,下游行业消费市场活跃并将继续发展,同时,下游行业对鞋底款式设计、鞋材质量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由于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实力等在鞋底行业的优势,把接收的市场信息如技术趋势和流行风向聚集应用于下游产业,形成发达的产业链体系。同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和规范文件,对网络购物的扶持和促进力度明显加大。

(三)项目预计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到第五年可达到销售收入2.6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357万元,实现净利润3,267万元,销售净利率为12.14%。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户外行业的迅速发展,国际以及国内其他户外品牌持续进入一二级城市市场,导致该类市场的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的营销网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技术风险

无论是专业户外还是泛户外产品,产品功能性和时尚性都将是各品牌产品竞争的关键因素。互联网购物的发展又给各家品牌带来迅速接触消费者的机会,缩小了渠道路径,产品的生命周期也在不断缩短,并且,互联网渠道本身也极大的降低了品牌推广以及销售的成本。基于此,对户外品牌在设计、研发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品牌的销售规模的扩张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3、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以互联网渠道为主,目前除了应对传统户外品牌以及线上户外品牌的竞争外,大型的网购平台,比如淘宝,拍拍,京东商城,都已经开设专门的户外频道,当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种第三方户外频道增加该项目的销售规模,但是,这些户外频道的存在会在用户二次购买,用户粘性上对单品牌销售渠道构成一定冲击。

4、管理风险

品牌的运营对公司是一个创新的模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和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管理不利,将导致收益下降。

5、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存货减值。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因销售存在季节性,公司一般会提前四、五个月对下季度销售所需的货品进行货品储备,导致公司库存较大,周转较慢。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本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项目的审批及办理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等的协议文件。

(2)办理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3894.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该议案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生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的2,01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生效。

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中"沥港渔港投资建设项目"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生效。

具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全权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6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02881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全宏

注册资本:10,700万元

实收资本:10,7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10月09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1558号宁波世纪怡和酒店3楼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

2、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6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9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1 年6 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成迪龙、陈伟

3、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4、邮政编码:315040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完善上市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批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6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拟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技术")增资的方式由围海技术实施。

公司本次对围海技术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围海技术2,011万元人民币。围海技术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	100%
合计	500	100%	合计	2,511	100%

2、本次增资已提交围海股份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生效。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10月09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围海股份总资产为83,040.46万元,净资产为26,634.5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6,010.55万元。

2、受资方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元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围海技术总资产为2,049.32万元,净资产为1,071.76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71.71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围海技术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在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广场内公司现有办公大楼设置研究创新基地,为研究项目提供支持平台,同时在主要的大型施工现场设置相应的研究项目部。围海技术将围绕海堤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工法、施工技术开展创新研究,主要开展施工工法总结、淤泥固化研究、深水爆破挤淤等研究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研究创新平台,成为公司新工艺、新工法、新设备的研究测试中心,从而改变目前研发部门装备不足的状况,提升公司的研究及检测水平,提高技术开发能力,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实验支持和技术保障,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市场开拓规划、品牌建设战略,并为建设形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奠定基础。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围海技术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围海技术、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批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6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沥港渔港投资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围海")增资的方式由网新围海实施。

公司本次对网新围海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网新围海13,000万元人民币,网新围海另一股东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网新围海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97.22%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	2.78%
合计	5,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2、本次增资已提交围海股份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实施生效。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10月09日)。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围海股份总资产为83,040.46万元,净资产为26,634.5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6,010.55万元。

2、受资方

舟山市网新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围垦造田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网新围海总资产为9,209.47万元,净资产为4,989.1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84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网新围海实施沥港渔港投资建设项目,项目采用BT模式运作,公司不但可以获得投资收益,还可以取得建筑施工带来的收益,使公司盈利结构从单一的施工利润逐渐转变为投资收益、施工利润等多样化的利润结构。沥港渔港项目的成功运作将有利于通过投资带动、扩大相应的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动施工利润的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积累大规模项目的运作经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将使公司在项目承接能力、资金运作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上都发生跨越式的进步,对于稳步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市场地位具有重大意义。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网新围海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网新围海、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